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潭环审（湘乡）（2025）29号

关于《湖南深湘科技有限公司注塑成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湖南深湘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由湖南湘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深湘科技有限公司注塑成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已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环评报告结论，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湖南深湘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万元，约占总投资的26%），选址于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市经济开发区文昌路20号，建设湖南深湘科技有限公司注塑成型项目。本项目租赁湖南聚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建闲置厂房，总占地面积为1100m²，建筑面积为1100m²，共1层。主要建设内容为：注塑生产区、原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办公区、危废暂存间、破碎区等。本项目建成后，年生产100万个墙面开关塑胶配件和100万个水、电表塑胶配件。本项目主要设备为注塑机8台、机械手6台、空气压缩机1台、干燥机7台、洗料机7台、粉碎机3台、拌料机2台、环保风机2台等；主要原辅材料包括PC（聚碳酸酯）塑料300t/a、PP（聚

丙烯)塑料300t/a、色母100t/a、纸箱1000个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投入PC(聚碳酸酯)塑料、PP(聚丙烯)塑料→烘干→搅拌混料→注塑成型→检验→包装入库，其中手工修边整理产生的边角料、质检产生的不合格品经粉碎机粉碎与外购的原料粒子以一定比例进行搅拌混合，混合后的粒子回用于生产。项目预计于2025年12月建成投入使用。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及湘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根据项目环评文件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切实做好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工作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内容在建设地点建设。

二、在项目营运期间，建设单位必须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水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已建的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进入湘乡市红仑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营运期注塑废气设置集气罩，两侧设置垂帘，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采用布袋收尘器处理。有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相关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含2024年修改单）表9相关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限值；厂房外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限值。

3. 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加减振垫、风机安装消声器等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4. 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废包装材料、报废模具为一般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各类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废暂存间须设置在厂房内并做好防渗、防腐等措施后分类存放并建立相关台账，并规范设立标识标牌；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妥善处理。

5. 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落实环保设施管理责任。注意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制定相关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三、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VOCs \leq 1.107t/a$ 。

四、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项目运营期日常监督和管理由湘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六、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